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LESTIAL ASIA SECURITIES
HOLDINGS LIMITED**
時富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1049)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
成立之有限公司)

聯合公佈

由時富融資有限公司代表**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就
CASH RETAIL MANAGEMENT (HK) LIMITED (時惠環球(香港)有限公司)
股本中之全部股份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作出之自願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結束

Celestial Investment Group Limited之財務顧問



時富融資有限公司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束及結果

時富融資代表CIGL作出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結束。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時富投資、CIGL及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聯合公佈之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CIGL接獲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為1,868,669,065股私人公司股份，佔私人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48.19%。

緊隨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束後，CIGL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3,526,470,134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4%。

茲提述(i)時富投資及時富金融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刊發之聯合公佈，以及時富投資、CIGL及私人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就（當中包括）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刊發之聯合公佈，及(ii)時富投資、CIGL及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聯合刊發之綜合收購建議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佈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內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束及結果

時富融資代表CIGL作出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結束。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並未獲延長或修訂。

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即時富投資、CIGL及私人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聯合公佈之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最後日期及時間，CIGL接獲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有效接納為1,868,669,065股私人公司股份，佔私人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已發行總股本約48.19%。在該等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提交以供接納的私人公司股份中，100,721,680股私人公司股份乃由CIGL一致行動集團（CIGL除外）提交供接納，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0%。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間開始之前，CIGL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持有、控制或指示私人公司股份或其他私人公司股份權利。

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束時止，CIGL一致行動集團已收購或同意收購之私人公司股份總數合共為1,758,522,749股私人公司股份，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35%。所有該等私人公司股份乃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完成之實物分派發行，其中約1,657,801,069股私人公司股份發行予CIGL，約100,721,680股則發行予CIGL一致行動集團（CIGL除外），分別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2.75%及2.60%。除根據實物分派向CIGL一致行動集團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及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提交供接納之私人股份外，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間及截至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束時止，CIGL一致行動集團並無收購或同意收購其他私人公司股份或其他私人公司股份權利。

於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收購期間及截至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束時止，概無任何CIGL一致行動集團成員借入或借出私人公司任何相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第22條附註4）。

鑒於上述原因，緊隨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束後，CIGL一致行動集團合共擁有3,526,470,134股私人公司股份之權益，佔私人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0.94%。

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交收及寄發私人公司股份股票

CIGL已經或將會盡快寄發應付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東之股款，惟無論如何須根據收購守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即私人公司收購建議被宣佈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當日）或接獲該私人公司股東填妥之接納和轉讓表格當日（以較遲者為準）起計七個營業日內支付。私人公司之股票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之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截止後十日內，僅寄發予並無就彼等所持有之全部或部分私人公司股份接納私人公司收購建議之私人公司股東。所有文件及股款將以平郵方式寄發，郵誤風險由接收者自行承擔。

無強制收購

待私人公司收購建議結束後，CIGL一致行動集團根據私人公司收購建議接獲之接納合共為1,767,947,385股私人公司股份，佔無利益關係私人公司股份（合共2,119,336,839股無利益關係私人公司股份，即所有根據實物分派發行之私人公司股份（發行予CIGL一致行動集團者除外））之約83.42%。由於未滿足收購守則第2.11條的規定，CIGL將不會行使任何強制收購權。

香港，二零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

代表時富投資董事會
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關百豪

代表CIGL董事會
董事
陳友正

代表私人公司董事會
董事
羅炳華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時富投資董事包括：

執行董事：

關百豪先生
陳友正博士
羅炳華先生
吳公哲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梁家駒先生
黃作仁先生
陳克先博士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CIGL 董事包括：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陳友正博士
吳公哲先生

於本聯合公佈發表日期，私人公司董事包括：

關百豪先生
羅炳華先生
吳獻昇先生
梁兆邦先生

時富投資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CIGL及私人公司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CIGL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投資集團及私人公司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私人公司之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與時富投資集團及CIGL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佈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